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363號

債 權 人 華山里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諭

債 務 人 華利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溱
劉木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查債務人華利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廢止登記，原應列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惟依其中宋建志之戶籍資料顯示，其已於民國110年10月1日遷出國外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因無法對宋建志送達，故僅列董事陳又溱、劉木道二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